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玉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二、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

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岸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 217 号附 23 号 2-5（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认缴）。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等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

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应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授权董事会准备、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发行；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艾万春、杨光、万晓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拟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 10.00 元，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现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重庆左岸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艾万春、杨光、万晓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艾万春、杨光、万晓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艾万春、杨光、万晓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